

石家庄租房合同范本新整理版

出租方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承租方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及《城市公有房屋管理规定》和《石家庄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》，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房屋位置

所租赁房屋位于_____

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，免租金面积_____平方米。

第二条：租赁期限

租赁期共_____年零_____月，出租方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回。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出租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，收回房屋，并可索赔损失：

- 1、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、转让或转借的，或擅自调换的；
- 2、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，损坏公共利益的；
- 3、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两个月的；
- 4、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；
- 5、承租方的噪音等污染超过出租方要求的。
- 6、_____

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，出租方可请 公证 机关协助封存承租方拒不搬出的财产，将该房屋另租他人，因此，造成的承租方的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，承租方还应赔偿出租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三条：使用性质：

第四条：租金及交纳期限

1、月租金_____元，另外，水、电、暖气费由承租方承担。

2、承租人于签定合同之日起一次付清半年或壹年租金，每逾期一日按租金千分之三交滞纳金。

第五条：租赁期间房屋修缮

1、所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自然损坏或其他属于出租方修缮范围的，出租人应负责修复。承租人发现房屋损坏，应及时报修，出租人在规定时间内修复。因承租人过错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，由承租人修复赔偿。

2、承租人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所承租的房屋及附属设施，不得擅自拆改、扩建或增添，确需变动的，必须征得出租人同意，并签订书面协议。

3、租赁房屋大修或改造时，承租人应当配合，在租赁期限内，房屋大修或者改造后原租赁关系不变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协议生效后，承租方擅自提前终止协议，应支付未履行期间租金的30%作为违约金。出租方如提前收回房屋，亦应支付未履行期间租金的30%作为违约金。

第七条：免责条件

房屋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：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提请 东营市 仲裁 委员会仲裁。

第九条：其他事项

1、协议到期或因承租方违约导致提前解除协议，出租方对承租方的装修添附不予补偿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条款或协议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，期限为____年。

4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出租方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(签字) (盖章)

承租方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(签字) (盖章)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